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QDII)(场内扩位简称:恒生红利 ETF 富国)
基金主代码		5139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0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7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3,712,530.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9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每双月进行评估,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因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因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8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6年 08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8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26 年 08 月 24 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3.2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8 月 17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富国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变更富国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简称,由富国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变更为富国科创 50ETF 联接,相应地,本基金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分别变更为富国科创 50ETF 联接 A、富国科创 50ETF 联接 C。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富国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份额简称
1	019960	富国远见价值混合 A
2	019961	富国远见价值混合 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 10 月 19 日
	2026年 12 月 25 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7 日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A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05	0134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30%	–
1,000,000≤M < 5,000,000	0.15%	–
M ≥5,000,000	1,000 元 / 笔	–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00%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中核新能”,扩位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 REIT”,基金代码 5080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目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交易业务》等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起,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3181　　公司简称:皇马科技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皇马科技	6031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佳超	
电话	0575-82097297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昌路 77 号	
电子信箱	huangmazqb@huang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93,451,803.81	4,315,645,829.78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2,821,502.47	3,446,013,367.47	4.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7,759,804.17	1,194,055,534.10	10.36
利润总额	266,922,277.14	251,032,007.56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57,814.09	218,661,400.63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409,929.06	213,137,943.99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46,435.12	171,716,941.75	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6.78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38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38	5.2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0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伟松	境内自然人	19.50	114,796,500	0	无	0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58,870,000	0	无	0
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44,152,5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	19,042,012	0	无	0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18,810,0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一一组合	其他	2.86	16,840,000	0	无	0
王新荣	境内自然人	2.67	15,705,500	0	无	0
马夏坤	境内自然人	2.67	15,705,500	0	无	0
马荣芬	境内自然人	2.65	15,604,500	0	无	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7	13,38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松、马荣芬夫妇,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4)王新荣与马夏坤之间及各自与王伟松、马荣芬夫妇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 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特种功能性及高分子材料表面活性剂	92,951.98	97,564.21	131,709.57
	其中:战略性新兴板块	26,988.00	35,875.22

注:战略性新兴板块产品目前包括高端功能性电子化学品板块产品和功能性新材料树脂板块产品。公司将功能性电子化学品、UV 光固化、湿电子化学品用表面活性剂等相关产品归类为高端功能性电子化学品板块,将新能源胶树脂、MS 树脂、聚醚胺、聚酰亚胺等相关树脂产品归类为功能性新材料树脂板块。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 / 吨)	2025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 / 吨)	变动比例(%)
特种功能性及高分子材料表面活性剂	13,499.78	12,664.70	6.5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 / 吨)	2025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 / 吨)	变动比例(%)
环氧乙烷	6,184.24	5,824.02	6.18%
环氧丙烷	8,681.52	6,809.58	27.49%

注:因中东冲突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但综合来看 2026 年第二季度环比第一季度产品的平均售价上涨幅度高于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幅度。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uangmazqb@huang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活动拟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伟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孙肯华女士、董事会秘书姚佳超先生和独立董事钟明强先生、朱燕建先生、卢建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uangmazqb@huang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姚佳超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电子邮箱:huangmazqb@huang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 回售期内“洁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25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洁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洁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洁特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80%,计算天数为 50 天(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利息为 100 × 1.80% × 50/365 ≈ 0.25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洁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0”,转债简称为“洁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四)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洁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洁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洁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洁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2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2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 岁及以上人群用)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 岁及以上人群用)(以下简称“青少年及成人用 Td5cp”)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以下简称“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60012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5cp 适用于 6 岁及以上人群,为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加强疫苗,主要发达国家已将该疫苗纳入常规的疫苗接种计划,但国内暂无获批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百白破加强疫苗,该产品若成功上市,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

公司的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以下简称“婴幼儿用 DT3cP”)已于 2026 年 4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青少年及成人用 Td5cp 较婴幼儿用 DT3cP 增加另外两种百日咳抗原组分,为一款五组分百白破疫苗,每种百日咳抗原可以单独纯化,以确定的比例配制,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批间一致性,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5cp 已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 岁及以上人群用)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还需经过技术审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程序,待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产品获得批签发后方可上市销售。药品审评审批进度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获批上市销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optmv.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总经理:卢治临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